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樓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陳秀香

電話：04-7115141分機5302

傳真：04-7124557

電子信箱：fly76363@mail.chshb.gov.tw

受文者：本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彰衛醫字第1090013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下載網址：<http://gg.gg/guzn5>)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1451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451C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
- 三、旨揭辦法之相關內容，請逕洽衛生福利部各業務承辦單位：
 - (一)醫療機構停診補償請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二)醫療（事）機構停（診）業紓困補貼請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三)醫療（事）機構之紓困貸款請洽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四)住宿式機構之紓困請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如報

擬公布網站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9. 3. 19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332 號

第1頁 共2頁

連 3/6

張 3/19

黃培 府

(五)藥商之紓困請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衛生福利部
中醫藥司

四、相關附件請逕自網址：<http://gg.gg/guzn5> 下載。

五、副本操送本縣醫師公會、中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請轉知所屬會員悉知。

正本：本縣各級醫院、本縣政府各局處

副本：本縣醫師公會、本縣中醫師公會、本縣牙醫師公會、本縣診所協會、本局藥政暨
物防科、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長期照護科、本局醫政科、本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 葉彥伯